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聲字第478號

聲　請　人　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鄭美玲

代　理　人　李政欣

相　對　人　南澤老爹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法定代理

人　　洪克孟

上列聲請人聲請發還提存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2年度存字第1396號提存事件，聲請人所提存之提存物即108年度甲類第2期中央政府建設公債，面額新臺幣10萬元，准予返還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供擔保人證明受擔保利益人同意返還者，法院應依供擔保人之聲請，以裁定命返還其提存物，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2款定有明文。前開規定，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之擔保者準用之，並為同法第106條所明定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前依本院112年度裁全字第247號假扣押裁定，提供108年度甲類第2期中央政府建設公債，面額新臺幣10萬元，聲請對相對人之財產實施假扣押強制執行。茲因相對人同意返還，爰聲請返還提存物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前依本院112度裁全字第247號民事裁定，提供如主文所示提存物，並以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2年度存字第1396號提存在案；又相對人已同意聲請人取回前開提存物等情，有聲請人所提本院民事裁定影本、相對人出具之同意書及印鑑證明在卷可稽，復經本院調閱前開提存卷宗審查無誤。從而，本件聲請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爰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
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異議費用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　司法事務官　劉俊佑